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茹涵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43號），就傷害罪、公然侮辱罪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茹涵被訴傷害罪、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被告張茹涵與告訴人尤盛柏前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健身工廠中壢店之同事。張茹涵因細故與尤盛柏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5日下午3時35分許，在上址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店內，以水壺內之水澆淋於尤盛柏頭部，使尤盛柏因遭不明液體澆淋而感到羞辱，足以貶損尤盛柏之名譽；繼之又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上述時、地，以右手指向尤盛柏，恫稱「我要殺了他」等語，使尤盛柏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；復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店外騎樓，持水壺丟向尤盛柏身體，致尤盛柏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之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與被告二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摺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3 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5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楊宇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